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现将本行与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3月28日，本行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申请存量授信额度7亿元，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名称：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实业、创业投资及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城镇化项目开发；房地产项目开发；建筑材料、钢材、水泥、五金交电、酒店用品销售；受长春市政府委托进行土地收储及土地整理等。

法定代表人：布和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吉星大厦2301室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66.04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4.41%；吉林省信政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59%。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关于“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方的规定，认定龙翔集团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亦不低于上述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均按一般的商业原则进行，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定价，无不合规情况。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龙翔集团所在集团本次计入关联交易集中度的授信金额为 7 亿元，累计金额高于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根据《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须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

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 年 3 月 28 日，本行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例会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